

韦斌:

烈士姓名不容“一字之差”



□本报记者 邓铁军
通讯员 谭晓纯

“烈士墓碑上，‘王道亭’刻成了‘王远亭’，我们多次提出更正，一直未果……”2021年11月初，这条留言信息出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检察院的“掌上河检”“公益诉讼随手拍”平台上，引起了该院第六检察部主任韦斌的注意。

有多年办案经验的他，敏锐地觉察到不排除有刻错烈士名字的可能。韦斌决心将这件事考证清楚，因为这既是对烈士英灵的告慰，也是回应群众关切，更是河池革命老区深入营造崇尚英烈、缅怀英烈、学习英烈、捍卫英烈、关爱烈属的现实需要。

随后，韦斌找到了在平台留言的人，他是河池市宜州区一位70多岁的老人。“我是一个军迷，住在离烈士墓不远的村庄。对烈士墓群的相关历史很关注，近两年，王道亭家属曾经从河南到此祭拜……”老人向韦斌讲述起自己了解到的与墓碑有关的故事。

韦斌和老人来到宜州区九龙岩山脚下烈士墓群实地察看。“烈士墓主人到底是‘王远亭’还是‘王道亭’？由于时间相隔70多年，单靠墓碑碑文确实已无法证实。”韦斌感叹道，“只能联系到烈士远在河南的家属来确认这件事了。”

为尽快找到突破口，韦斌迅速组织两级检察院的公益诉讼办案团队，走访问多位证人，并到市退役军人

事务局、宜州区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宜州区武装部等部门调查走访了解情况。

由于年代久远，相关档案缺失，信息遗漏，查证一次又一次陷入困境。办案组又远赴相关外市档案馆查找，并向解放军南宁军事检察院提出协助查询资料的请求。

与此同时，办案组还利用“掌上河检”信息平台，广泛发动公益诉讼观察员力量，全力查找相关信息线索。

几经辗转，办案组终于联系上王道亭烈士的河南亲属。通过电话、视频反复沟通，办案组终于拿到了王道亭烈士证明书等重要资料。

随后，办案组综合“中华英烈网”等多方查询的结果查明：1950年7月下旬，中国人民解放军五十八军一七四师奉命开赴广西宜山地区执行剿匪任务。在剿匪过程中，年仅18岁的河南籍宣传员王道亭壮烈牺牲，被安葬于九龙岩山脚下。因年代久远，旧石碑文字迹难以辨认，在重新制作石碑时，“王道亭”被误刻成“王远亭”。

在相关职能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当地重新制作了“王道亭”墓碑，同时对安葬了45名烈士的九龙岩烈士墓群开展环境整治，对通往烈士墓群的道路进行修整，设置标识指示牌，落实管护人员。

鲜花奠英雄，深情寄哀思。“感谢检察官锲而不舍的努力，为烈士正名，英雄终于可以安息了……”在王道亭烈士墓立碑落成仪式上，通过远程视

频连线，远在河南的王道亭烈士家属感动地说。

以此案为契机，为实现公益保护最优化、社会治理效能最大化，河池市检察院和宜州区检察院举办“宜州九龙岩烈士墓群英烈保护公益诉讼案”公开听证会，助推相关职能部门对河池老区境内烈士纪念设施存在的问题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摸底和整治工作。

专项活动中，共有3691个零散烈士墓、128处纪念设施得到修缮，河池市检察院还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建立起公益诉讼英烈保护工作机制，以期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督促之诉、协同之诉”优势。

“办好手上的每一个案件，不以大小区分，小案一样可以推动大治理，小案件也可彰显大作为！”每次提及这个案件，韦斌都这样感慨。

这件小案里的一字之改很快就有了意料之外的回响。2023年3月，一位远在辽宁的74岁老人在电视上看到了关于河池检察公益诉讼保护英烈设施的事迹报道后，辗转联系到河池市检察院，又跨越千里抵达河池宜州，在此找到烈士父亲的墓碑。这一天，老人等了73年。“河池之行圆了我多年的梦，也让我的心里得到了极大慰藉，真心感谢韦斌检察官！感谢地方政府！”老人感动地说。

“公共利益归根结底是人民利益。公益诉讼检察不只是一项检察职能，更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韦斌工作笔记的扉页上写了这样一句话，他也是这样做的。

周继凤:

60条补充侦查提纲网住“零口供”毒贩



□本报记者 何海燕

“被告人戚某、秦某、冯某等人得知在饮料中添加某种化学物质，饮用后可致人眩晕、嗜睡。而后，戚某、秦某共同出资，由冯某负责制造该饮料……”

“戚某等人共同设计商标并对该饮料进行命名……”

“……被告人明知使用某化学物质勾兑的饮料系毒品，仍贩卖、运输、制造，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法庭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周继凤依托翔实的证据，沉稳地指控犯罪。

禁毒日刚过，周继凤向记者回忆起她两年前参与办理的戚某等人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案。

该案是迄今为止乌鲁木齐市检察机关办理的最大一起涉及饮料类的毒品案件，具有涉案毒品系新型毒品、数量巨大、人数众多、制贩全链条等特点。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均辩称：“用来勾兑饮料的某化学物质是网上买来的，不知道用它兑出来的饮料是毒品”，在案人员拒不认罪、否认主观明知系毒品、对数量避重就轻，同时存在串供和毁灭证据的行为。

2021年6月，侦查机关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在戚某等人坚持

辩解主观不明知的情况下，如何证明戚某等人的犯罪事实，成为摆在周继凤面前的最大难题。

周继凤介绍，在毒品犯罪中，怎么证明主观明知是重点也是难点。戚某有贩卖毒品的前科，秦某有吸毒史，二人对毒品的认知明显高于普通人。除了戚某等人的供述、证人证言外，还应当结合他们实施毒品犯罪的过程、方式、毒品被查获时的情况等案证据，以及他们的年龄、阅历、智力等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要顺利办理该案，突破口就在证据上。”周继凤与助理一遍遍梳理案卷后发现，现有的证据较为零散，必须要补充新证据。她深知要全面收集戚某等人定罪量刑的证据，补充侦查的方向很关键。

“关于戚某涉嫌的犯罪事实需要进一步补充侦查该饮料配方的来源，具体出资数额，以及制造、运输、贩卖的具体数量等等。戚某供述他仅发出几十件饮料，而证人供述戚某曾安排发出630件饮料，请继续讯问戚某等人，以核实戚某运送涉毒饮料的数量和种类……”于是，依据现有证据梳理证明环节的缺漏、瑕疵后，周继凤和助理逐一写明需要补充侦查的证据，以及如何取得该证据。

在案证据等均表明，该案查获的涉案毒品不属于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除外情形，应按照查证属实的毒品数量认定毒品犯罪的数量，并据此定罪量刑。“他们租用饮料生产线

进行流水线作业，制造贩卖的数量肯定远大于查扣的数量……可以从饮料瓶、瓶盖、购买某原料的数量、饮料配方等方面查明戚某制造饮料毒品的数量。”周继凤和助理多次与侦查人员面对面沟通，逐条逐项说明补充侦查的需求，讨论取证的目的、方式和可能。

当侦查人员拿到这份有60条的退回补充侦查提纲时，感慨道：“补侦任务虽然重，但是能把办案方向一项项讲清楚，更有利于收集固定证据，进而精准惩治犯罪。”最终，经过此次退回补充侦查，该案重新形成了6册卷宗，构建起有力的指控证据体系。

2021年12月，乌鲁木齐市检察院以戚某等人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案提起公诉。2022年7月25日，乌鲁木齐市中级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法庭上，周继凤和助理直面7名辩护律师，回应被告人及辩护律师的质证。

庭审持续到7月27日，周继凤当庭发表了1.7万余字的公诉意见，针对戚某等人的主观明知、制贩毒品数量等犯罪事实一一论证，环环相扣。“今天的庭审既是公诉戚某等人实施毒品犯罪的现场，也是禁毒宣传教育的现场。希望今天所有参与庭审的旁听人员引以为戒，摒弃侥幸心理，切勿铤而走险、碰触法律底线，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周继凤的声音回荡在法庭中。

最终，戚某等人受到了法律的严惩。



韦斌

周继凤

李明

个人简介

韦斌 现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从检21年来，先后荣获首届全国年度“平安之星”、“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办案检察官”、“自治区先进工作者”、“自治区爱国拥军模范”、广西“最美公务员”等10余项荣誉称号。2023年12月，获评“全国模范检察官”。

周继凤 现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先后获得“全国优秀公诉人”“自治区巾帼建功标兵”等称号，入选全国检察机关重罪检察人才库，制作的退侦提纲获评“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刑事检察文书”。2023年12月，获评“全国模范检察官”。

李明 现任黑龙江省同江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从检近30年，先后在控告申诉、民事检察、行政检察、职务犯罪预防、公益诉讼检察等领域工作，曾获得“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全国巾帼建功标兵”、黑龙江省“十佳公仆”、“黑龙江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2023年12月，获评“全国模范检察官”。

李明:

找到保障外卖食品安全的金点子



□本报记者 韩兵
通讯员 刘晓莉

“因为工作忙，我经常订外卖，在网上看到有送餐员故意往餐盒中吐口水，不知道自己收到的外卖干不干净？”

“我儿子上高中，经常和同学一起订外卖，作为家长整天担心孩子的食品安全。”

“建议检察机关从公益诉讼角度，加大监督力度，保护百姓的食品安全。”

这是2022年，黑龙江省同江市检察院在与人大代表座谈时，代表们对外卖送餐安全提出的担忧和建议。网络订餐方便快捷，但配送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却让消费者忧心，也成了代表们关注的热点。

“食品安全一直是检察公益诉讼监督的重点领域，请大家放心，我们马上进行调查，看看如何才能推动外卖食品全流程安全可控。”时任公益诉讼部门负责人李明，向代表们郑重承诺。

于是，以保障外卖食品配送安全为目标的“外卖食品包装”专项监督在同江市检察院迅速展开，李明安排办案组成员在几家第三方平台上随机订购餐食。

“主任，这份炸鸡的外包装没密封，很容易就能接触到鸡块。”

“我订了一份汤和饼，盛汤的餐盒比较严实，但饼的外包装纸袋没有封口。”

“我订的这份拌饭，餐盒盖子也容易被打开。”

一条条信息反馈回来，确如代表们担心的那样，外卖食品外包装多数未密封，只是简单地套了一个塑料袋，就被送到了消费者手上。

外卖食品包装比较简单，很难保证送餐途中不被打开，也无法辨识途中是否被打开过，一旦发生食品消费纠纷，商家和送餐员极易相互推诿或有口难辩。李明带领办案组在实地走访外卖商家、送餐骑手、当地网络餐饮平台经营者时，受访者普遍反映希望能有好办法保证送餐安全。

回到办公室，李明一头扎进了书籍和资料堆里，埋头研究起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经过查询和了解，李明发现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中食品不受污染。与此同时，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颁布的《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也有相关规定，餐饮配送应当通过加贴封签或者其他方式，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

但通过李明和办案组成员的深入调查分析，上述规定在具体的实行过

程中并没有落地生根，网络餐饮配送存在安全隐患。食品安全问题不容忽视，针对这种情况，李明牵头拟定的督促监督网络订餐平台和入网餐饮商家主动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检察建议书很快送达给职能部门。

“我们在监管中也发现了这些问题，但商家出于经营成本的顾虑，配合整改的意愿度不高。”职能部门的相关负责人接到检察建议书后一脸为难，主动反馈意见。

“咱们共同探讨一下，从哪些方面能尽快解决食品安全相关问题，防止消费者利益受损？”李明没有知难而退，而是与职能部门共同研究起解决之道。

如何用最小的成本保障外卖餐配送的食品安全？在办案组建议下，职能部门最后锁定“一次性封签”。这种小封签成本低使用方便，经营者将食品打包后加贴在外包装上，在配送过程中如果被人为拆启或意外损坏，无法恢复原状，能有效防止送餐员直接接触食品，降低食品在配送过程中受到二次污染的风险。

于是，在充分做好前期准备的基础上，职能部门和外卖平台共同监督，外卖商家在出餐予配送员前必须规范加贴“一次性餐食封签”，确保“一餐一签”，全面营造经营者、送餐员、消费者三方都满意的消费环境。

一个小小的外卖食品“封签”，激活了《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和《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守住了百姓食品安全“最后一公里”。“外卖食品包装”专项监督因效果凸显，得到了人大代表和消费者的点赞：“咱们的外卖有了封签，点得放心，吃得安心，不再担心配送不安全了！”

围绕百姓切身利益，李明还办理了水源地保护、二次供水、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等系列公益诉讼监督案件。“总有人要为了公共利益勇往直前，只要我把工作做得扎实，我相信，无论是家乡的蓝天碧水，还是百姓舌尖上的安全，都会越来越好。”李明如是说。

图①:韦斌(左)帮助老人找到失散70余年烈士父亲的墓碑,守护烈士荣光。

图②:周继凤(右二)和同事讨论案件。

图③:李明(右二)与同事和全国人大代表刘蕾(左二)共同研究赫哲族非遗保护工作。

